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0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1.30 万股调整为 199.60 万股，预留 22.70 万股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顾振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王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祥龙之妹妹，董事韩惠明与王娟系夫妻关系。关联董事顾振伟、王娟、韩惠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 82 名激励对象 19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顾振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王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祥龙之妹妹，董事韩惠明与王娟系夫妻关系。关联董事顾振伟、王娟、韩惠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